

证券代码：836910

证券简称：利民生物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0月14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年10月4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吴桂红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定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董事吴桂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吴桂红女士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吴桂红女士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吴桂红女士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汪志明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汪志明先生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信披负责人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聘任吴桂红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，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吴桂红女士不存在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变更原计划用于灵芝种植观赏基地建设的 500.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途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补充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1-002）。本次补充预计系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2021 年度增加向关联方安徽金寨黑毛猪食品开发有限公司、江苏勤善堂健康产业有限公司、金寨县绿美农产品种植专业合作社销售土特产、孢子粉、口服液、孢子油、胶囊等合计 330 万元（含 330 万元）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新增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董事吴桂红、吴春红、丁燕、丁际斌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，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议在 2021 年 10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。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利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4 日